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4-09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同洲	股票代码	0020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 同洲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道榆	谢志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9 楼 902-904	
电话	18025499135	18028758205	
电子信箱	liudaoyu@coship.com	xiezhisheng@coshi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397,876.23	153,045,448.82	-5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84,109.06	-33,026,701.90	-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678,900.11	-21,401,103.92	-9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9,955.74	-25,601,049.99	10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443	-9.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4	-0.0443	-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07%	-49.94%	-345.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5,764,079.98	388,110,230.91	-1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98,402.35	8,447,504.14	-416.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明	境内自然人	16.50%	123,107,038.00	0	质押	123,107,000.00
					冻结	123,107,038.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9.16%	68,308,000.00	0	不适用	0
吴一萍	境内自然人	3.75%	28,004,118.00	0	不适用	0
吴莉萍	境内自然人	3.02%	22,551,503.00	0	不适用	0
杨孝镜	境内自然人	1.82%	13,579,739.00	0	不适用	0
陈磊	境内自然人	1.61%	12,000,000.00	0	不适用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0.84%	6,288,000.00	0	不适用	0
陈美林	境内自然人	0.84%	6,285,882.00	0	不适用	0
李国进	境内自然人	0.82%	6,134,800.00	0	不适用	0
前海大唐英加（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英加红马九	其他	0.79%	5,858,700.00	0	不适用	0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保险产品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险分红同为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法定一致行动人；股东吴莉萍和吴一萍系姐妹关系，且在上市公司的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过程中有一致行动情形而构成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无法判断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判断他们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第一大股东无法取得联系事项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披露了无法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联系的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仍然无法与袁明先生取得有效联系。

2、第一大股东股份冻结事项

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由于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故无法知悉冻结原因。

3、第一大股东股份转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00 股质押给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小牛龙行”），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 745,959,694 股的比例为 16.50%。2017 年 10 月 27 日，袁明先生与小牛龙行签署了《袁明与深圳市小牛龙行量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袁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全部转让给小牛龙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袁明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股份的事项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投资者诉讼事项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基于以上事实和理由，公司已收到多名投资者诉讼立案材料，法院对部分投资者诉讼案件已作出一审和二审判决，目前已收到法律文书的诉讼案件，公司已经根据法院已判决案件的赔偿责任认定情况计提了预计负债，如果后续提起诉讼的投资者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相关预计负债也将会进一步增加。

5、重整及预重整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相关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能否获得法院受理以及是否能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复函以及能否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重整最终能否成功、能否有效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6、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股东由鑫堂、熊波、吴一萍、吴莉萍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上述股东（以下简称“增持计划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主体计划自 2024 年 6 月 12 日起 3 个月内以市场价格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 5,000 万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股东由鑫堂拟增持不低于 3,000 万股，不超过 6,000 万股；股东熊波拟增持不低于 1,100 万股，不超过 2,200 万股；吴一萍、吴莉萍拟合计增持不低于 900 万股，不超过 1,800 万股。）。截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增持计划主体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1,231,554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2.8462%。